



TATUNG SMART MANOR

大同莊園

大管一(114)公字 1141130001 號

公 告

主 旨：機、踏車車位移位時間

說 明：

一、為維護住戶停車的權利，機、踏車車

位請於：12/01(一)21：30前將愛車移

動至新車位。

二、住戶如有遇到新車位機車未移動，請

告知管理中心，會先安排車位給住戶

暫停，管理中心會聯絡舊有車位住戶

移動機車。

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!!

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3 0 日



京 陽 物 業